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新县卡房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乡党代表大会，实施乡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的换届，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10	指导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统计、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12	做好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落实离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教育。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7 项）	
29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利用丰富的山场资源，发展生态林业、林下经济等现代林业经济，推动天麻、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恰芳”品牌。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2	做好闲置资产资源的清查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3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5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6	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
37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8	开展政企、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9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40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1	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2	开展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
45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46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8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补贴申请、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0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51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2	开展老年人关爱帮扶工作，完善“医养结合”模式，做好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53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54	做好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5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6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制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58	负责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站式”办理。
59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60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1	开展慈善宣传动员，做好慈善救助公益活动。
四、平安法治（13项）	
62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3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4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5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
66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实人民调解队伍，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开展矛盾调处化解。
68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9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电信诈骗、禁种铲毒等宣传教育及线索摸排上报。
70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完善救生设施和警示标志建设，做好水域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71	指导村（社区）“H”型数字平台常态化运行及事件处置，做好日常走访、邻里互助服务等网格事项。
7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研判。
73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74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7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8	负责小（2）型以下水库、塘坝、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的巡查管护。
79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良种应用等工作。
80	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1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82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83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4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备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6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7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域巡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森林乡村建设工作。
91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6项）	
92	做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等工作。
93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路灯、绿地、广场等设施管护工作。
94	负责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96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97	负责乡容乡貌管理，做好房屋风貌管控、广告标识设置、车辆停放等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7 项）	
98	整合“红绿古”资源，擦亮“大别原乡 英雄卡房”名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
9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做好卡房黑葫芦传统非遗技艺的保护、传承、推广。
100	做好滴水崖、戴河杜鹃谷、千年银杏园、龙潭峡谷等旅游景点开发利用，打造乡村生态旅游路线。
101	发展红色旅游，做好二十八年红旗不倒中心地、九十里无人烟区核心地等红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02	加强传统村落和景观村落的发掘、申报、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打造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区。
103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文化志愿服务等公共文化活动。
104	负责文体设施日常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九、市场监管（3 项）	
105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工作。
106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107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按就餐人数分级报告备案，开展宣传教育、信息收集、现场指导等工作。
十、综合政务（7 项）	
108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务组织、值班值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机关事务运转、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12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13	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等工作。
114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新县卡房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建立“人才信息库”； 2. 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3.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	1. 协助上级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党外代表人士，收集基本信息并纳入人才库，做好日常沟通联络； 2.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3. 协助党外代表人士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其参政议政积极性，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征集意见和建议。
二、民生服务（7 项）				
2	“雁归来”工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搭建返乡就业创业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立体化服务保障体系； 2. 鼓励和支持返乡人员就业创业，制定就业、创业、社保、培训等措施，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1. 将信阳籍外出务工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的信息录入“雁归来”系统，定期更新维护系统数据； 2. 对返乡就业创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挖掘优秀返乡就业创业成功人士的典型事迹，做好正面宣传。

序号

||
||
||

<

<

||
||
||

